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O一八年三月

目录

目	录		Ĺ
释	坐义	2	2
第	5一节)	序言3	3
第	5二节 月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1	Ĺ
	一、灰	才务顾问承诺1	ĺ
	二、则	才务顾问声明1	ĺ
第	5三节 月	财务顾问意见2	2
	一、收	文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	2
	二、本	本次收购的目的2	2
	三、收	文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3
	四、欢	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9)
	五、收	文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	文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10)
	七、收	女购人实施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12	2
	八、收	女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12	2
	九、收	文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13	3
	十、收	女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3	3
	+-,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	J
	的董事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3
	十二、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
	司为其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13	3
	十三、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13	3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标的公司、壹进制、南京壹进制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壹家人	指	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航天发展	指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朱喆、石燕、周海霞、南京壹家人持有的壹进制 100%股份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防御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创投	指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布兹	指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曼迪	指	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 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航天发展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 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 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 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 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 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 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内容,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购人航天发展与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喆、石燕、周海霞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航天发展拟以向壹进制各股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合法持有南京壹进制 100%的股份,壹进制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7,024.23 万元,航天发展拟向壹进制各股东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279,913 股,本次收购完成以后,航天发展共计持有壹进制 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为:

1、与壹进制实现战略及业务协同,加强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板块的布局

航天发展在信息技术领域与壹进制业务有较强相关性,壹进制在宏观战略层面、微观业务层面均能为航天发展提供有效的补充和支持,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

本次收购也对壹进制的数据保护及容灾备份产业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能够实现有效协同。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

2、收购收购壹进制成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航天发展的权益和净利润 壹进制为我国业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的公司,具有专业技术优势和市场 资源。盈利水平方面,壹进制最近两年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逐年大幅升高,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良好水平,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得到改善,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也可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收购人将持有壹进制 100%的股权,有助于提升对公司旗下优质资产的控制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41157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29,628,897 元
实收资本	1,429,628,897 元
法定代表人	刘著平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2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6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 13 层
邮政编码	350009

联系电话	(0591) 83283128
联系传真	(0591) 83296358
经营范围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 雷电防护、电磁防护产品设计与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设计与制造; 射频仿真产品及配套设备设计与制造; 航天工业相关设备设计与制造; 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应用电子设备设计与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设计与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设计与制造; 金属容器设计与制造; 环境治理产品设计与制造; 自有房地产经营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000547 证券简称: 航天发展

2、最近三年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的制造、柴油 发电机组的制造和电磁安防产品的制造以及电磁安防工程技术服务。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务在收购人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开展,是收购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该业务主要涵盖战术通讯系统类军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产品主要涉及交换机系列、传输设备系列与系统集成系列三大类。

柴油发电机组制造业务在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体系内开展,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该业务,其主要产品为固定式机组、移动式电站和发电机组配套控制器,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与生产技术经验。该类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市场,自 2007 年以来,收购人加强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着力于开拓民用发电机组市场。

电磁安防产品的制造以及电磁安防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在收购人 2014 年 5 月 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欧地安体系内开展。欧地安是国内领先的集电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磁安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电磁安防解决方案提供商。欧地安定位于为高端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电磁安防核心产品和面对复杂问题的工程技术服务。欧地安从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击雷防护产品、感应雷防护产品、高能电磁脉冲防护产品以及电磁信息安全防护产品等电磁安防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欧地安针对高端行业客户

需求特点,为其量身定制电磁安防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定制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2)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8 月,原上市公司神州学人正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航天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实现了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列入航天科工二级单位序列,实现了民营上市公司向军工央企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转变。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目前为止,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电子蓝军、通信指控、电磁安防和仿真应用四大主营业务板块。航天发展大力发展军用、民用产业,在立足现有优势、夯实现有能力的基础上深度开拓市场,提升收购人军品综合竞争力。

电子蓝军板块取得重大突破,利润总额实现大幅增长。某产品中标了空装国 土防空雷达配套设备,进入装备序列,实现海、陆、空多元化发展; 靶标类产品、 电子对抗设备、目标干扰模拟器等产品呈现产销两旺的势头,预计"十三五"期 间累计订货将成倍上升。另外,获得南京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基金支持,为航天 发展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信指控板块拓展市场成效显著,通装方面,积极拓展各军兵种市场,在工兵、防化、炮兵等领域获得较大增长;专装方面,开展产品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设计,推动防空反导一体化通信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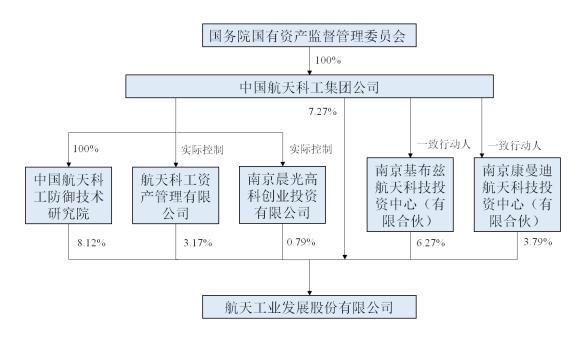
电磁安防板块能力持续提升,在完成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化整合,实现军品产业链向上游供应商延伸,航天发展在微波屏蔽暗室建设方面,具备了提供从设计、主要材料制造到工程实施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实施产业化整合。

仿真应用领域业务稳步提升,仿真公司研发的联合作战对抗推演平台和作战 条件下的装备论证平台在国内保持领先优势,完成了一型在研装备特装信息化产 品的定型,开展了两型在研装备特装信息化产品的方案研制,同时完成了某在役 装备信息采集产品的试样研制,并通过部队的跑车试验。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航天科工直接持有收购人 103,944,032 股,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7.27%,同时通过航天科工下属的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801,470 股,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12.09%。因此,航天科工通过直接和间接

共持有收购人 276,745,502 股,共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19.36%。同时,航天科工通过与基布兹和康曼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控制基布兹和康曼迪合计拥有的收购人 10.06%股份的投票权。因此,航天科工拥有收购人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票为 420,554,483 股,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29.42%,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航天发展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向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发行377,099,27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长峰的100%股权并同时向科工集团发行103,944,032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完成后,科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3,944,032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7.27%,同时通过科工集团下属的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共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2,711,47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2.08%。科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276,655,502股,共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9.35%。同时,科工集团通过与基布兹和康曼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控制基布兹和康曼迪拥有的公司9.65%股份的投票权。因此,科工集团拥有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票为414,673,83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9.0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18日,南京长峰100.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南京长峰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6月24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5)验字C-012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以各自持有的南京长峰股权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77,099,279.00元,收到科工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3,944,032.00元。2015年7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377,099,279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防御院等7名交易对方名下,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03,944,032股A股股份预登记至航天科工名下。

5、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国力民生变更为科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之"(二)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之"20、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购买南京长峰的100%及控股股东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6、航天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航天发展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航天发展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30,486.29	694,547.62	689,665.17

负债合计	172,361.89	155,129.21	133,1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195.70	520,000.65	534,714.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619.37	204,210.00	134,749.59
营业利润	21,746.26	32,406.48	26,271.35
利润总额	23,202.62	32,923.08	26,7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0.85	24,402.04	21,596.59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7.49	17,656.43	17,4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7.75	4,880.18	197,24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8.62	-42,597.15	5,80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14.90	-20,060.10	220,460.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24
资产负债率	23.60%	22.34%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4.58%	7.52%
销售毛利率	40.85%	38.81%	43.59%
销 自 七 刊 卒	40.83%	36.61%	43.39

注: 2015、2016年度数据以 2016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报期初期末数据为准,2017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 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等,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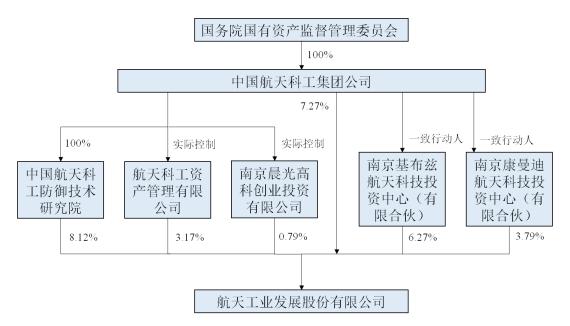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 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 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航天科工直接持有收购人 103,944,032 股,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7.27%,同时通过航天科工下属的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801,470 股,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12.09%。因此,航天科工通过直接和间接 共持有收购人 276,745,502 股,共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19.36%。同时,航天科工通过与基布兹和康曼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控制基布兹和康曼迪合计拥有的收购人 10.06%股份的投票权。因此,航天科工拥有收购人实际支配表 决权的股票为 420,554,483 股,占收购人股权比例为 29.42%,为收购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收购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 价 90%作为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

(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航天发展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 20 个交易日	11.53	10.38
前 60 个交易日	11.88	10.69
前 120 个交易日	11.37	10.23

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为10.6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壹进制预估值测算,其交易价格总金额约为27,024.23万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预计约为25,279,913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张有成	8,517,827
	欧华东	3,701,218
	汪云飞	3,187,729
	黄日庭	2,868,956
壹进制	周金明	2,824,062
	南京壹家人	2,004,173
	朱喆	885,480
	石燕	865,438
	周海霞	425,030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5,279,913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的支付方式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壹进制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实施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壹进制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航天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 4、本次交易已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确认,已经取得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 2、航天发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壹进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 5. 壹进制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 6、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访谈记录,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 没有对壹进制的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 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责进制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航天发展与壹进制股东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航天发展同意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并授予壹进制现有管理团队对壹进制日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决策权。壹进制股东方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目标公司原有管理层的稳定。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核查其已披露的 2015 年度年报、2016 年度年报、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1 至 10 月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壹进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收购人的主 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壹进制、 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子加 ; 九 子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

曾春

步 一王